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3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1

### 行 政 規 則 類

- 財政 修正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生效.....10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12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嚐鮮味小吃店等42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3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海馬迴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6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0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8
-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113年4月1日起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33
-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3592號裁處書應送達張顥俊君裁處書正本1件.....34
- 環保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3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並自113年3月1日起施行.....35
-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期日.....36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吳明威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8

###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 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	39
----------	---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11928號

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處：負責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分區教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軍訓、護理教學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生輔暨校安組、課外活動組、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分區學生事務組。
- 三、總務處：負責文書、事務、出納、資產經營管理、環境保護、校園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分區總務組。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學術發展、建教合作與技術移轉、校務企劃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研發企劃組及產學服務組。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兩岸事務及非本國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華語文暨國際教育組及國際專修部。
- 六、體育處：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校隊組訓及場地管理等事項。分設教學與活動組、場地管理組、運動傷害防護組及分區體育組。
- 七、進修推廣處：負責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項。分設推廣發展組、綜合服務組及分區進修推廣組。
- 八、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分設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及分區圖書組。
- 九、秘書室：負責議事、管制考核、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等事項。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會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教學發展中心。
- 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前項各中心應訂定設置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非屬系所）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市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非屬系所）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聘任、管理及申訴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經院務會議通過者得連任一次，如未通過或無連任意願者，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有教授資格者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新設學系（所）主管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學系（所）訂定，經學院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本校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或所長擇一聘兼之。

本校各學術主管，任期為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

本校各學術主管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院長由校長遴

請隸屬該學院之教授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由相關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或所長中擇一聘兼之。

學術主管於任期間因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致有不適任之虞者，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由校長交議或由該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提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二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中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生輔暨校安組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各組（中心）得置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另配合業務需要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二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部）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中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各組（部）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二十八條 體育處置體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專任運動教練、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秘書室得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二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組員、佐理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另得置技正、技士及技佐。

通識教育心得置專任教師數人。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心得置至少五名專任教師，並另得置助教。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名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兼，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學院院長去職。如於任期間因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其聘兼。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體育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

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人。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由全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系所主管亦得被選舉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

第一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學位學程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之。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體育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體育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成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 三、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系務會議應有一名以上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應另增加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系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所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體育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處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一)	一、圖書館。 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四)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五)	由教授兼任。
系(所) 主任(所長)	聘兼	(三十二)	一、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本校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或所長擇一聘兼之。
組長	聘兼	(二十三)	由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但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組長亦得由校級軍訓教官兼任。
主任	聘兼	(五)	由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三五〇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六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二	
助教	聘任	五十	
軍訓教官	派任	一	
合 計		四一〇 (八十)	
教職員員額總計		五三一 (八十)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護理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一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質字第1133000997號

主旨：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修正「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113年3月12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133000977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局長 胡曉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質借業字第1133000977號

修正「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1份。

處長林昆華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3045836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 三、國民教育法第3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並維護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 (四)電子信箱：bm162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前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七九 00 四 0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一 0 五四七 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一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五 一 0 二五 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
- 二、現因國民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至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酌作文字及體例修正，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國民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依國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因應電子數位化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以往均以書面方式進行保存，鑒於電子方式保存學籍資料有助於永久保存，不易受到自然災害或人為損毀的影響，確保學生學籍資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爰增訂以「電子方式」作為保存學生學籍之方式，使學校在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上更加靈活和便利，有利於提升教育資訊化管理水平，確保學生資料的安全和完整。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或分校因停辦或合併時，學生學籍資料將視學校停辦或合併屬性，分別由學校、單位或機構保存，以確保學生學籍資料之完整性，爰新增第二項。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原第一項文字「破爛」之定義不明，同項原條文

亦已明定「汙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為申請補發之事由，爰刪除「破爛」，以為明確。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或分校因停辦或合併時，學生學籍資料將視學校性質，而分別由學校、單位或機構保存，考量學生畢業後，學校有停辦或合併之情形，學生有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需求，爰增訂「學籍資料保存學校、單位、機構」為申請補發對象。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執行</u> 。	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讀者，得經教育局核准後，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讀者，得經教育局核准後，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未修正
第五條 各校於學生入學時，應建立學籍資料；其內容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 二、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第五條 各校於學生入學時，應建立學籍資料；其內容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 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 二 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一、依國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因應電子數位化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以往均以書面方式進行保存，鑒於電子方式保存學籍資料有助於永久保存，不易受到自然災害或人為損毀的

<p>三、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p> <p>四、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p> <p>五、中途輟學（以下簡稱中輟）或復學紀錄。</p> <p>六、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p> <p>七、成績紀錄。</p> <p>八、畢業年月。</p> <p>九、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p> <p>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或<u>電子方式永久保存</u>。</p>	<p>三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p> <p>四 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p> <p>五 中途輟學（以下簡稱中輟）或復學紀錄。</p> <p>六 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p> <p>七 成績紀錄。</p> <p>八 畢業年月。</p> <p>九 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p> <p>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永久保存。</p>	<p>影響，確保學生學籍資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爰增訂以「電子方式」作為保存學生學籍之方式，使學校在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上更加靈活和便利，有利於提升教育資訊化管理水平，確保學生資料的安全和完整。</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各校學生學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p> <p>一、依年度別及入學順序，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學號。</p> <p>二、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p> <p>三、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四、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學</p>	<p>第六條 各校學生學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p> <p>一 依年度別及入學順序，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學號。</p> <p>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p> <p>三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p> <p>四 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學</p>	<p>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p>

<p>生依規定編班後，各校應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存查，並製發學生證。</p>	<p>生依規定編班後，各校應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存查，並製發學生證。</p>	
<p>第七條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p> <p>二、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p> <p>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移轉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p> <p>四、各校於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p>	<p>第七條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p> <p>二 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p> <p>三 轉出學校接獲資料移轉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p> <p>四 各校於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p>	<p>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p>
<p>第八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p> <p>二、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完畢。</p> <p>三、畢業生名冊，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前項相關名冊繕造期限屆滿次日起，十日內陳報教育局</p>	<p>第八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入學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p> <p>二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完畢。</p> <p>三 畢業生名冊，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前項相關名冊繕造期限屆滿次日起，十日內陳報教育局</p>	<p>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理由。</p>

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	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相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u>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妥善保存。</u>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相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或分校因停辦或合併時，學生學籍資料將視學校停辦或合併屬性，分別由學校、單位或機構保存，以確保學生學籍資料之完整性，爰新增第二項。
第十條 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原就讀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登錄其學籍資料。	第十條 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原就讀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登錄其學籍資料。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向原就讀學校 <u>或學籍資料保存學校、單位、機構</u> 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 <u>破爛</u> 、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	一、原第一項文字「破爛」之定義不明，同項原條文亦已明定「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為申請補發之事由，爰刪除「破爛」，以為明確。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或分校因停辦或合併時，學生學籍資料將視學校性質，而分別由學校、單位或機構保存，考量學生畢業後，學校停辦或合併時，學生有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需求，爰增訂「學籍資料保存學校、單位、機構」為申請補發對象。
第十二條 肄業學生或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肄業學生或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之。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有關之文書、簿冊或電子紀錄，應指派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遺失、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學生學籍資料，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p>	<p>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有關之文書、簿冊或<u>磁</u>紀錄，應指派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遺失、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學生學籍資料，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p>	<p>配合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教育局報備，並儘速重建。</p>	<p>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教育局報備，並儘速重建。</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第四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讀者，得經教育局核准後，以不轉學籍及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第五條

各校於學生入學時，應建立學籍資料；其內容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
- 二、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三、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四、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
- 五、中途輟學（以下簡稱中輟）或復學紀錄。
- 六、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
- 七、成績紀錄。
- 八、畢業年月。
- 九、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

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以書面方式列印或電子方式永久保存。

第六條

各校學生學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之：

- 一、依年度別及入學順序，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學號。
- 二、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
- 三、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 四、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學生依規定編班後，各校應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存查，並製發學生證。

## 第七條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及資料移轉單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 二、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資料移轉單寄回轉出學校。
- 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移轉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 四、各校於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
- 二、轉入及轉出學生名冊，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造冊完畢。
- 三、畢業生名冊，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冊完畢。

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前項相關名冊繕造期限屆滿次日起，十日內陳報教育局核定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籍。

##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相關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條

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原就讀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並登錄其學籍資料。

## 第十一條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向原就讀學校或學籍資料保存學校、單位、機構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文件應註記補發日期及文號。

## 第十二條

肄業學生或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有關之文書、簿冊或電子紀錄，應指派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遺失、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學生學籍資料，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教育局報備，並儘速重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841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嚐鮮味小吃店」等42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嚐鮮味小吃店」等42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13年2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1341500110號等函請負責人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3/03/1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76387209	嚐鮮味小吃店	林志堅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5巷10弄1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110號
2	88135685	楓羅小食館	吳佩霖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福德街117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210號
3	85228300	小蒼蘭工作室	宋奕霖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5樓之8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310號
4	42498017	多加工程行	王書瑜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1號1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410號
5	88224878	達實億企業社	王實億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1巷11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510號
6	88118031	恰口廚房	許惠雯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35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610號
7	01400932	虹虹美容院	周揚賢鳳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93巷4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710號
8	88214935	嗯啍創作影像工作室	陳羽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9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810號
9	04684146	國易企業行	林文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巷8弄22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0910號
10	48981404	楊記饅飽麵店	藍佳慧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8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010號
11	81633835	好得雜誌社	蔡政良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71號1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110號
12	42417113	缺一不可工作室	李庭宇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62巷40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310號
13	31812329	左岸複合式餐廳	尤呈竹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10號10樓之1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410號
14	01145969	吳志民自營計程車行	吳志民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52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510號
15	88298842	裕城企業社	游智助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8號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610號
16	08608211	小朋友影視社	許秋燕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60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710號
17	76371699	萬劍工作室	彭世齊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51巷57號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810號
18	88310579	庫客手作鐘錶行	彭鈺富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70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1910號
19	14741981	上億工程行	潘銀柳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460巷28弄2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010號
20	15667410	百果匯行	游振得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25巷2號7樓之3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110號
21	88219896	三位一體影像整合行銷工作室	溫馨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49巷17號3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210號
22	99327318	德昌龍企業社	陳冠璋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164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310號
23	25557638	凱捷社	許起豪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68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410號
24	38457345	京鑽投注站	陳黃秋梅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86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510號
25	41440951	盤子生活館	張硯儒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21巷17號2樓之3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610號
26	26349032	妙石齋商行	郭逸龍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號地下之18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710號
27	77148086	淡海肉店	張盤石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西寧公有市場109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810號
28	17536463	崧嶧白鐵號	錢春榮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136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2910號
29	38504255	紅線車業行	林伯洋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77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0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3/03/1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42491598	尚品佳藝企業社	楊舒晴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6之1號4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110號
31	72991114	金永生精品店	林安柔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29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210號
32	75352701	貴婦好食商行	鄭曼曼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8巷51弄4號3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310號
33	88369183	貓醉魚棧	高嘉穗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27號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410號
34	88305956	子淵商行	卓子淵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6號5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510號
35	88310923	誠誌企業社	陳誌誠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6號5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610號
36	88223147	高麗鍋小吃店	石天林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45號1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710號
37	48868439	韓屋村餐廳	趙懿憲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05巷3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810號
38	42410667	裕園水品店	陳裕信	臺北市文山區誠院路82之1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3910號
39	75275402	楓味亭食堂	李雅婷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200號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010號
40	01128933	魏阿寶自營計程車行	魏阿寶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68巷4之2號2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110號
41	88372764	郝棋管理顧問企業社	郝至傑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70巷1號7樓之2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210號
42	88367853	微樂傢居館	蕭建偉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3號4樓	1130207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310號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8420號

主旨：海馬迴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7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36008420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13/03/13

批號：1134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4018897	海馬迴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高毓安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700號
2	94083405	數鍵空間有限公司	郭啟佳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800號
共計：2筆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8421號

主旨：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0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2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3/13

批號：1134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174102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育榮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200號
2	11470387	建金企業有限公司	林廈潭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300號
3	05023100	景祥股份有限公司	鄭賢鋒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400號
4	04811017	全林飲料有限公司	林仁光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500號
5	20892943	喬杰有限公司	張佈隆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600號
6	22021747	法如企業有限公司	高啟超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700號
7	22432262	恩瑞眼鏡有限公司	林恩同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800號
8	22641964	立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玉玉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2900號
9	23294127	新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吳春綢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000號
10	23590247	宏源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林麗桂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100號
11	86497009	歲令企業有限公司	蘇裕仁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200號
12	86736424	升大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伊麗玲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300號
13	89955886	欣昌實業有限公司	張玉明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400號
14	89433199	江澄資本有限公司	江偉呈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500號
15	70829333	齊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鄭思源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600號
16	12671828	寰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侯鴻發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700號
17	13086986	峰昀事業有限公司	陳順峰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800號
18	80259819	建淳實業有限公司	陳恩德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3900號
19	27313981	億龍創業有限公司	魏翌濠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000號
20	27324657	瑪瑟國際有限公司	姚立宸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100號

共計：80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3/13

批號：11341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7531038	鶴馨投資有限公司	邱鶴鈞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200號
22	27536049	全德宗教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高啟超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300號
23	28000733	大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樹萱律師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400號
24	28188357	威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冠憲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500號
25	28213525	一畝良田有限公司	翁明龍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600號
26	28960129	嘉豪生技有限公司	章家豪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800號
27	24348966	詠葉投資有限公司	邱鶴鈞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4900號
28	25135440	合勝發開發有限公司	陳旻欣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000號
29	53336052	品岸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家豪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100號
30	53561374	齊天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瑩端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200號
31	53743038	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吳曜米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300號
32	53749997	永霖興業有限公司	陳旻欣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500號
33	53927922	財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翁金義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600號
34	54324701	和天企業有限公司	盧啓志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700號
35	53800810	青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清才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800號
36	54672118	台灣悠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琮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5900號
37	24962955	朗集股份有限公司	郭展羽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000號
38	42634625	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韋益群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100號
39	42636692	西本願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煌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200號
40	42847612	勻捷有限公司	王宥萬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300號

共計：80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341

製表日期：113/03/1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42857879	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明男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400號
42	43796464	世力達雲智能有限公司	黃君達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500號
43	24736179	維薩環球國際有限公司	許耀璋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600號
44	52593047	泰昌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儁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800號
阮進大NGUYEN				
45	52637848	祥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IEN DAI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6900號
46	52706513	鵬飛事業有限公司	邱育德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000號
47	52711311	鑫鈺豐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孫水吉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100號
48	52727025	凱富達實業有限公司	汪群凱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200號
49	52809481	統之興業有限公司	白閔升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400號
50	55682177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牛家彥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500號
51	55750456	匯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儁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600號
小 高 慎 吾				
(ODAKA				
52	50765466	喜思麗股份有限公司	SHINGO)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700號
53	50768153	皇家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邱榮偉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800號
54	50783366	十八甲股份有限公司	宋騰宇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7900號
55	50786764	宇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景立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000號
56	50892097	家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張若家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200號
57	50900483	巴克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黃明能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300號
58	59020501	富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亨豪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400號
59	82876063	磊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鄭乙賜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500號
60	28622303	永琪國際有限公司	蔡永濱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600號

共計：80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3/13

批號：11341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42582984	高星企業有限公司	高子舜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700號
62	82864572	原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竹翰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800號
63	83090055	晶誠貿易實業有限公司	李育達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8900號
64	83282217	百屹冷氣有限公司	陳文華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000號
65	83201101	家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謝如端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100號
66	83383480	蒼蘭國際有限公司	宋奕霖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200號
67	90878326	貝殼藝能有限公司	陳韻如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300號
68	90878613	只享文創有限公司	蘇裔文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400號
69	90648090	若水無形有限公司	徐綺琪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500號
70	90551905	道遠有限公司	陳科欣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600號
71	90668638	天規多媒體有限公司	陳奕廷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700號
72	90547282	餘老原味廚房有限公司	余紀麟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800號
73	42757219	協飛翔有限公司	石健宏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9900號
74	90244132	和達流通有限公司	余軍翰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000號
75	90370221	俊盛生技有限公司	李俊霆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100號
76	90355853	嵐伊生技有限公司	林滢芸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200號
77	90333916	宥徵生技有限公司	鄭憶芬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300號
78	90012013	禾順文創有限公司	馬新崴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400號
79	68567256	康世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威凱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500號
80	89167586	騰宇資訊有限公司	陳鵬業	113年02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600號

共計：80筆

##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33025993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2,045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113年4月1日起變更許可車輛數為2,141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 Scooter）：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489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166輛。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35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13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3592號裁處書，應送達張顥俊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26\*\*\*\*）裁處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 (二)電話：02-23759800分機1966。
  - (三)聯絡人：李小姐。

局長 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24346號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3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自113年3月1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3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如下所示：

- (一)研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執行效益。
- (二)辦理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審議規範相關推廣宣導之環境教育活動。
- (三)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資訊公開。
- (四)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員林昕怡小姐，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18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4月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68號地下室)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566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吳明威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6巷5號6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5）北市估字第00022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00）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19760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3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77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士林區、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士林區、中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